

#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b>14,225.5</b>	13,465.3
總營業支出	6	(8,922.5)	(8,296.2)
		<b>5,303.0</b>	5,169.1
投資收入	7	<b>364.3</b>	527.2
其他收益淨額	8	<b>2,258.4</b>	—
利息支出	9	(364.0)	(310.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616.3</b>	1,10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b>1,130.0</b>	316.1
除稅前溢利	10	<b>10,308.0</b>	6,804.2
稅項	13	(974.3)	(914.6)
年內溢利		<b>9,333.7</b>	5,889.6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9,269.6</b>	5,862.6
少數股東權益		<b>64.1</b>	27.0
		<b>9,333.7</b>	5,889.6
股息	15	<b>2,120.9</b>	1,928.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16	<b>153.0</b>	96.7 <sup>#</sup>

<sup>#</sup> 就 2007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3,051.6	12,385.9
投資物業	18	410.0	—
租賃土地	19	534.1	478.8
無形資產	20	185.1	48.6
聯營公司	22	8,386.5	3,457.0
共同控制實體	23	6,501.7	5,81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1,066.9	848.5
退休福利資產	25	42.2	3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105.8	64.6
		30,283.9	23,134.5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99.4	1,147.7
存貨	27	987.8	93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4,791.9	4,153.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175.0	2,991.7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23	63.0	283.3
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		36.1	—
職員房屋貸款		62.5	8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1,906.8	1,675.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30	19.9	31.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4,818.8	1,730.7
		12,961.2	13,028.2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3,140.7)	(3,737.9)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43.9)	—
稅項準備		(498.9)	(834.5)
借貸	32	(3,504.8)	(2,568.6)
		(7,188.3)	(7,141.0)
		5,772.9	5,887.2
		36,056.8	29,021.7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客戶按金	33	(1,046.3)	(1,013.2)
遞延稅項	34	(1,228.2)	(1,131.3)
借貸	32	(4,273.4)	(5,609.2)
少數股東貸款		(9.6)	(49.8)
		(6,557.5)	(7,803.5)
		29,499.3	21,218.2
<b>資產淨額</b>			
<b>資金及儲備</b>			
股本	35	1,514.9	1,377.2
股本溢價	36	3,770.1	3,907.8
各項儲備金	37	22,098.5	14,141.7
擬派股息	37	1,393.7	1,267.0
股東資金		28,777.2	20,693.7
少數股東權益		722.1	524.5
權益總額		29,499.3	21,218.2

經董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26 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載於第 71 頁至第 127 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b>8,208.9</b>	8,039.2
租賃土地	19	<b>254.8</b>	261.2
附屬公司	21	<b>11,125.5</b>	11,172.0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b>195.0</b>	—
共同控制實體	23	<b>931.9</b>	849.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b>25.8</b>	14.9
退休福利資產	25	<b>42.2</b>	36.1
		<b>20,784.1</b>	20,372.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7	<b>823.3</b>	79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8	<b>1,234.1</b>	1,291.2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22	<b>21.6</b>	1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23	<b>4.7</b>	4.5
職員房屋貸款		<b>62.5</b>	80.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29	<b>130.5</b>	49.6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b>556.6</b>	472.9
		<b>2,833.3</b>	2,703.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	(690.2)	(659.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2	(98.4)	(20.7)
稅項準備		(105.1)	(457.0)
借貸	32	(1,360.0)	(632.0)
		(2,253.7)	(1,769.2)
		<b>579.6</b>	934.2
<b>流動資產淨額</b>		<b>21,363.7</b>	21,306.9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1	(6,884.5)	(5,801.5)
客戶按金	33	(1,042.5)	(1,013.0)
遞延稅項	34	(1,032.2)	(1,021.9)
借貸	32	(1,200.0)	(2,550.0)
		(10,159.2)	(10,386.4)
<b>資產淨額</b>		<b>11,204.5</b>	10,920.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b>1,514.9</b>	1,377.2
股本溢價	36	<b>3,770.1</b>	3,907.8
各項儲備金	37	<b>4,525.8</b>	4,368.5
擬派股息	37	<b>1,393.7</b>	1,267.0
		<b>11,204.5</b>	10,920.5

經董事會於 2008 年 3 月 26 日批准

李兆基  
董事

李國寶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1	4,821.1	4,578.6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入		1.9	1.0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66.9)	(2,281.0)
支付租賃土地		(28.3)	(15.8)
支付發展中物業		(47.6)	(34.6)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479.8)	(352.4)
增加貸款予聯營公司		(206.7)	(1,188.8)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783.4	468.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增加		(86.5)	(830.2)
增加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		(140.5)	(864.2)
共同控制實體償還貸款		162.8	1,678.3
收購附屬公司	42	(71.2)	(7.4)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8.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8.3)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入		–	22.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收入		2,884.2	2,781.7
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9.5)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3,311.0)	(2,445.3)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 / (增加)		13.7	(22.3)
收取利息		468.3	313.2
收取證券投資股息		35.8	44.5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396.3	23.8
收取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82.8	794.8
投資活動所得 / (流出) 現金淨額		1,082.4	(1,915.6)
融資活動			
減少貸款予少數股東		(74.5)	(27.0)
少數股東注資		84.3	23.7
借貸增加		2,231.5	9,303.1
償還借貸		(2,713.5)	(9,426.4)
支付利息		(364.2)	(359.3)
支付股息	37	(1,994.2)	(1,928.1)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17.3)	(5.5)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		(2,847.9)	(2,4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3,055.6	243.5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0.3	1,465.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2.9	11.2
於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08.8	1,72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19.4	653.9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3,399.4	1,076.8
銀行透支		(10.0)	(10.4)
		4,808.8	1,720.3

載於第 71 頁至第 127 頁之附註為本賬目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歸屬於公司股東 港幣百萬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之權益總額	<b>20,693.7</b>	<b>524.5</b>	<b>21,218.2</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185.1	–	185.1
資本儲備	4.8	1.6	6.4
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匯兌儲備	(21.3)	–	(21.3)
匯兌差異	639.5	45.5	685.0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808.1	47.1	855.2
年內溢利	9,269.6	64.1	9,333.7
年內確認之淨收入總額	<b>10,077.7</b>	<b>111.2</b>	<b>10,188.9</b>
注資	–	84.3	84.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42）	–	40.0	40.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20.6)	(20.6)
已付股息	(1,994.2)	–	(1,994.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17.3)	(17.3)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總額	<b>28,777.2</b>	<b>722.1</b>	<b>29,499.3</b>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之權益總額	16,415.9	428.4	16,844.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權益之重估增值	69.4	–	69.4
資本儲備	69.0	1.2	70.2
匯兌差異	212.1	16.8	228.9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淨收入	350.5	18.0	368.5
年內溢利	5,862.6	27.0	5,889.6
年內確認之淨收入總額	6,213.1	45.0	6,258.1
注資	–	23.7	23.7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40.0	40.0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7.1)	(7.1)
出售時撇銷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估增值	(7.2)	–	(7.2)
已付股息	(1,928.1)	–	(1,928.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5.5)	(5.5)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總額	<b>20,693.7</b>	<b>524.5</b>	<b>21,218.2</b>

# 賬目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而主要業務仍然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63 號 23 樓。

本綜合賬目於 2008 年 3 月 26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綜合賬目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年度內貫徹應用。

### (a) 編制基準

公司之綜合賬目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綜合賬目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並就已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作出修訂。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賬目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賬目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載於附註 4。

#### (i) 於 2007 年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呈報 — 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為集團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引入新披露規定，以改善與金融工具有關的資料披露。此項準則規定須就金融工具所引致之風險承擔，作出質素及量化資料披露，包括就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敏感性分析）作出指定最低披露之要求。此項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引入對實體的資本水平及資本管理方法之披露規定。額外披露載於附註 3。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0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為集團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詮釋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權益工具之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在之後之結算日撥回。集團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此詮釋，但這並無對集團之賬目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ii) 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將於集團 200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是項詮釋適用於參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之實體，並為經營者提供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會計指引。集團已著手評估是項詮釋之潛在影響，惟目前未能測量是項詮釋對集團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影響。

## 賬目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a) 編制基準（續）

##### (ii) 與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介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將於集團2008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詮釋提供有關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可確認為資產之剩餘金額限制之指引，並闡釋法定或合約最低資金規定可能對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構成之影響。集團將由2008年1月1日起應用此詮釋，但預期此不會對集團之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將於集團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此準則影響持有人的權益變動及全面收益之呈報，但不會改變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計量或披露之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貸成本」將於集團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有關修訂規定實體將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使用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部分。而即時將該等借貸成本支銷之選擇權將予剔除。集團現行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符合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將於集團200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該準則規定集團須採用「管理層方法」報告其營運分部之財務表現。集團已就此新準則之分部資料之報告及披露進行檢討。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集團有權管控其財政及營運政策而控制之所有實體，一般附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在評定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目前可行使或可兌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考慮。

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讓予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而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辨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過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列作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對銷。除非交易時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b) 綜合賬目 (續)

#### (ii)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集團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列作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之盈虧計入損益表，而向少數股東進行之購買產生商譽（即支付之任何代價與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

####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 20% 至 50% 投票權之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成本確認。集團對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處理。

#### (iv)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集團與其他方透過合營企業從事經濟活動，有關企業須受各方共同控制，參與任何一方概不對其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首先以成本值確認。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辨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

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之變動則於儲備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收購後儲備變動而作出調整。如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則集團將不會確認額外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共同控制實體之攤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處理。

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準備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公司賬目。

## 賬目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之分部不同。

根據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集團認為以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分部形式；而業務分部則為次要分部形式。

#### (d) 外幣匯兌

#####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集團各公司賬目內之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賬目以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港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分析。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股本）之匯兌差額則列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列賬貨幣之所有集團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不涉及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之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列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建設中資本工程有關資本化成本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外判成本，資本化之借貸利息支出及其他直接費用。建設中資本工程於完工時轉撥往有關類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

集團僅於資產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利益將流入集團以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時，將其後成本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零件之賬面值被剔除入賬。將物業、機器及設備恢復至正常運作狀況而產生之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在損益表支銷。

發展中物業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有意於竣工後持作投資之樓宇投資。該等物業以成本列賬，包括發展費用、資本化借貸成本以及與發展項目有關之其他直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物業落成後將轉撥為投資物業。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融資租賃期間（如較短），將資產各部分之成本減累計減值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車輛、辦公室傢具及器材	5 至 15 年
壓縮機	10 年
煤氣廠	10 至 30 年
煤氣錶及設備裝置	5 至 20 年
大廈外牆主喉、煤氣鼓、辦公室及貨倉等樓房	30 年
煤氣管	40 年
水管	40 至 50 年
建設中資本工程	不予以折舊
發展中物業	不予以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f) 投資物業

凡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持有，且並非由集團佔用之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及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樓宇。

以營運租賃持有之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則按投資物業分類及入賬，而該營運租賃亦視作融資租賃記賬。

投資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根據活躍市場之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無上述資料，集團將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等。此等估值法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發出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此等估值每年由合資格之估值師檢討。

## 賬目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f)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來自現有租賃之租金收入，以及按現時市況推斷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公平值亦反映在類似基準下預期物業之任何現金流出。

其後支出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集團，並能可靠衡量而相關成本時，才會計入資產賬之面值中。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公平值變動在損益表確認。

凡為日後作為投資物業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均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於興建或發展完成前按成本列賬，並於完工時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列賬。有關物業於該日之公平值與其先前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更改用途而成為投資物業，則於轉撥當日該項目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權益中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倘若公平值收益將以往之減值撥回，則該收益將於損益表確認。

#### (g) 租賃

##### (i) 經營租賃

如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支銷。

##### (ii) 融資租賃

如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將分為負債及融資費用，以根據未償還之融資結餘按固定比率計算。相關租金責任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列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確認，以根據各期間之負債結餘按固定定期利率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取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並按附註 2(e) 所述基準計算折舊。

#### (h) 無形資產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收購當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可識辨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個別列為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分別列入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並以作為整體結餘之一部分進行減值測試。個別確認之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某個實體之盈虧包括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主要為獨立項目之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配是對預期可從商譽產生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而作出的（附註 2(i)）。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i)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其他資產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將於各個呈報日期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檢討。

### (j) 財務資產

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財務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 (i)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為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倘若所收購財務資產主要用作在短期出售，則會列為此類別。財務資產會被指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如有關財務資產可根據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同時按公平值評估表現，並按該基準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除非其指定用作對沖。此類資產會列作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工具。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定期買賣在交易日（即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所有財務資產，投資首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首先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損益表列作開支。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轉讓，而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該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列作「投資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部分投資收入。

## 賬目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j) 財務資產（續）

以外幣計值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在該證券之已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匯兌差額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進行分析。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表確認，而非貨幣證券之匯兌差額則於權益中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非貨幣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均於權益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均在損益表列作出售可供出售資產之盈虧。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利息於損益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之一部分。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確立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在損益表確認為投資收入之一部分。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若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集團則利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參考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其他同類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等、充分利用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若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將會被視為證券已經顯示減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會於權益撇銷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並扣除任何之前於損益表確認之財務資產減值而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在損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不得在損益表撥回。貸款及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 2(m)。

#### (k)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建成物業以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則以預期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l) 存貨

存貨包括庫存及物料及進行中工程，均以原值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原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以預期銷售收入扣除估計銷售費用計算。

#### (m)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集團將無法按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欠款時，則會作出減值準備。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延付款，均視為應收賬款已經減值之指標。準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準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列作流動資產項下之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而銀行透支則列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

### (o)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

貿易應付賬款及客戶按金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p)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首先按公平值減相關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借貸均列為流動負債。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表支銷。

### (q)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開支乃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在結算日已頒布或將正式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就適用並有待詮釋之稅務法例評估稅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賬目所列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出全數準備。然而，若遞延稅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及應課稅盈虧，則不會入賬。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預期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應用之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賬目附註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r) 收益及收入確認

- (i) 燃氣銷售 — 按燃氣錶讀數計算之燃氣用量入賬。
- (ii) 水費收入 — 按水錶讀數計算之食水用量入賬。
- (iii) 石油氣銷售 — 待完成加氣程序後入賬。
- (iv) 爐具銷售 — 待安裝工程完成後，或待爐具、物料及配件等付運予客戶而其所有權轉移後入賬。
- (v) 保養及服務費用 — 提供服務後入賬。
- (vi) 利息收入 — 按未償還本金總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採用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ii) 股息收入 — 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後入賬。
- (viii) 出售物業 — 簽訂買賣協議或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佔用許可證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
- (ix) 租金收入 — 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應計基準入賬。

### (s) 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及有薪年假在僱員為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反映。

集團設有多項界定供款及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和集團根據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建議供款。

####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集團對可供香港受薪僱員參加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集團對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按照僱員底薪或有關入息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支出時列作開支。集團並無以任何沒收之供款減低現行供款額。

集團每月為中國內地僱員對多項由中國相關省市政府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供款額根據相關僱員月薪之指定百分比計算。省市政府承諾根據該等計劃為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而集團除供款外無須承擔其他退休後福利之推定責任。該等計劃供款於支出時列作開支。

####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亦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按照最終薪酬提供福利。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就計劃分別計算。根據精算師就計劃每年進行全面估值之建議，提供退休金之成本在損益表扣除，令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退休責任為僱員在現年度及往年度為其服務而賺取之估計未來福利之現值，利用到期日與相關負債類似之政府債券之息率計算。精算盈虧以累積未確認之精算盈虧超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或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 10% 的部分為限，按僱員平均尚餘服務年期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按平均期間以直線法支銷，直至僱員享有該等福利為止。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t) 準備及或然事項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準備。當集團預計準備可獲償付，則將償付金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金可實質確定時確認。

準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而上述現金按可反映金錢之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的稅前比率計算。準備隨時間流逝而增加之金額確認為利息支出。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不作確認者。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則將或然負債確認為準備。

或然資產指因為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若有可能流入經濟利益，則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相關利益確實流入時，將確認該資產。

## 3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集團利用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及減低若干風險。

風險管理由財資及投資部（集團財資）根據財資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執行。財資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集團財資透過與集團內營運單位之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及管理財務風險。財資委員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書面原則，並就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財務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之應用及將剩餘流動資金作出投資等範疇制訂書面政策。然而，由於年內並無符合對沖會計法之條件，故並無將任何衍生財務工具列作對沖工具。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故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其中以美元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集團以遠期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和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按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集團財資負責以外部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適用之財務工具管理所持各種外幣淨持倉。

以美元為計算單位之交易主要來自集團之香港業務。根據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鈞。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美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 賬目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市場風險 (續)

##### (ii) 價格風險

集團就所持之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有關股本投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 857,900,000 元（2006 年：港幣 614,300,000 元）及港幣 419,200,000 元（2006 年：港幣 118,300,000 元）。集團之一貫政策是維持多元化之投資組合，以減低價格風險。

集團大部分股本證券均為公開交易股本證券，並屬於下列其中一個指數：恒生指數、標準普爾 500 指數、富時 100 指數、法國指數及瑞士市場指數。

下表概述下列指數之升 / 跌對集團除稅前溢利及對股本權益之影響。有關分析假設各項指數上升 / 下跌 10%，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以及集團所有股本證券因根據與指數有關的歷史相互關連而變動。

	集團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股本權益之影響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恒生指數	<b>0.3</b>	2.1	<b>51.4</b>	31.0
標準普爾 500 指數	<b>30.1</b>	4.5	-	-
富時 100 指數	<b>4.8</b>	2.2	-	-
法國指數	<b>0.5</b>	-	-	-
瑞士市場指數	<b>4.5</b>	-	-	-

於年內除稅前溢利會因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股本證券之收益 / 虧損而上升 / 下跌。股本權益會因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收益 / 虧損而上升 / 下跌。

公司之股本證券數量不算重大，而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對公司之財務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 集團

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令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之計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股票掛鈎投資，其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金額為港幣 1,419,000,000 元（2006 年：港幣 1,010,500,000 元）及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港幣 4,838,700,000 元（2006 年：港幣 1,762,000,000 元）。集團之計息負債主要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港幣 7,778,200,000 元（2006 年：港幣 8,177,800,000 元）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客戶按金港幣 1,046,300,000 元（2006 年：港幣 1,013,200,000 元）。

定息股票掛鈎投資乃與標準定息債務證券不同之債務工具，其投資之利息及末期股息取決於相關權益股之股價或股票指數是否超逾預定價格。投資之相關股票可以是單一股票或一籃子股票。因此，有關工具之公平值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之限制。由於就股票掛鈎投資擬備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牽涉複雜的估值技術，加上管理層認為所涉成本超過從中所得之得著，故此並無呈列有關股票掛鈎投資之敏感性分析。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續）

於2007年12月31日，如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十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3,700,000元（2006年：港幣2,0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07年12月31日，如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十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8,700,000元（2006年：港幣8,9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 公司

公司之計息資產主要為浮息及定息銀行存款港幣556,600,000元（2006年：港幣472,900,000元）。

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浮息借貸港幣2,560,000,000元（2006年：港幣3,182,000,000元）及按浮動利息計息之客戶按金港幣1,042,500,000元（2006年：港幣1,013,000,000元）。

於2007年12月31日，如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十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增加／減少港幣400,000元（2006年：港幣3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於2007年12月31日，如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市場利率上調／下調十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3,700,000元（2006年：港幣4,800,000元），主要歸因於浮息借貸及客戶按金之利息支出增加／減少。

#### (b) 信貸風險

集團及公司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838.7</b>	1,762.0	<b>556.6</b>	472.9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b>1,696.6</b>	1,791.5	<b>5.3</b>	41.0
貿易應收賬款	<b>1,386.8</b>	1,296.2	<b>1,144.2</b>	1,130.3
應收分期款	<b>2,590.9</b>	2,287.1	—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b>797.3</b>	1,118.2	<b>87.3</b>	4.5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b>370.0</b>	2,991.7	<b>216.6</b>	12.1

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集團已制訂有關控制客戶信貸風險之信貸政策，故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五大客戶佔合共總銷售額不足5%。此外，燃氣客戶均須支付保證按金。而中國合營企業同樣並無倚重個別客戶。債務證券、衍生工具及現金交易之各方主要僅限於投資信貸評級達良好之財務機構。集團亦有政策限制給予任何財務機構之信貸額。此外，關於公司及集團提供財政資助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面對之信貸風險，公司會透過控制或影響有關附屬公司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及定期檢討有關附屬公司之財政狀況來監控相關信貸風險。

## 賬目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尚未到期或無出現減值之財務資產之信貸狀況可參考有關交易對手之信貸評級（如有）或過往欠款情況資料作出評估，現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7 %	2006 %	2007 %	2006 %
現金、銀行及定期存款				
AA	<b>42.1</b>	35.5	<b>63.6</b>	55.6
A	<b>29.3</b>	25.3	<b>35.9</b>	26.1
BBB	<b>26.1</b>	31.8	<b>0.4</b>	18.2
無信貸評級	<b>2.5</b>	7.4	<b>0.1</b>	0.1
	<b>100.0</b>	100.0	<b>100.0</b>	100.0
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AAA	<b>0.9</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A	<b>86.5</b>	75.8	<b>100.0</b>	100.0
A	<b>11.6</b>	24.2	不適用	不適用
BBB	<b>1.0</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100.0</b>	100.0	<b>100.0</b>	100.0

信貸評級乃摘錄自 Bloomberg。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分期款之信貸狀況分別載於賬目附註 22、23 及 28。年內，未有逾期之財務資產均無重新商議條款。

#### (c) 流動資金風險

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維持充足現金及可買賣證券、透過持有足夠之融資信貸提供可動用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之多變性質，集團財資致力透過充足信貸融資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鑑於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故集團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集團及公司相關到期類別之主要財務負債分析。下表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12個月內到期之餘額相等於其賬面結餘。

	1 年內 港幣百萬元	1 至 2 年內 港幣百萬元	2 至 5 年內 港幣百萬元	5 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3,140.7</b>	–	–	–
借貸	<b>3,938.3</b>	<b>194.9</b>	<b>4,200.1</b>	<b>2.7</b>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37.9	–	–	–
借貸	2,869.2	1,787.3	4,376.6	2.8
<b>公司</b>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690.2</b>	–	–	–
借貸	<b>1,625.9</b>	<b>36.4</b>	<b>1,030.1</b>	–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59.5	–	–	–
借貸	754.3	1,635.3	1,077.3	–

#### 資金風險管理

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為維護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理想資金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金結構，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金、購回現有股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之做法符合一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金。此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借貸除以股東資金加淨借貸計算。淨借貸則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按總借貸額減去現金、銀行及定期存款計算。

## 賬目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資金風險管理（續）

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借貸總額	<b>(7,778.2)</b>	(8,177.8)
減：現金、銀行及定期存款	<b>4,838.7</b>	1,762.0
淨借貸	<b>(2,939.5)</b>	(6,415.8)
股東資金	<b>(28,777.2)</b>	(20,693.7)
	<b>(31,716.7)</b>	(27,109.5)
資本負債比率	<b>9%</b>	24%

2007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取得現金款項所致。

####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集團所持財務工具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估值方法計算。集團利用多種方法及於各個結算日根據市況作出之假設，並以其他方法（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他財務工具公平值。利率掉期之公平值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按結算日所報之遠期外匯率釐定。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流動結餘）之賬面值扣除減值準備之款項假設與公平值相若，原因為彼等屬流動性質。用作披露之財務負債公平值按根據集團同類財務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管理層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當時合理地預期之日後事項）評估有關估算及判斷。

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算及假設，惟定義上，所作之會計估算很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載列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算及假設。

### (a) 商譽減值估計

集團根據附註 2(i) 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獨立確認之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有關計算涉及估算。

###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集團管理層須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上述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依據，並可能因技術進步而大幅轉變。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變更折舊費用，並註銷或撇減技術過時或已棄用或已出售之非策略資產。

### (c)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集團直接持有或透過聯營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採納之「市值」，並按照其頒布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進行估值。估值將由合資格估值師每年檢討，考慮不同來源之多項資料，包括 i) 不同性質、狀況或位置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價，並就該等差異作出調整；及 ii) 同類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現價，並就有關各方自交易日期以來所在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

### (d) 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

燃氣及食水供應收益可能包括對供應予客戶而未能取得實際讀錶數據時之燃氣及食水用量估計。該估計主要以個別客戶過往用量紀錄及近期使用模式為依據。於年結日，已計賬之整體燃氣及食水銷量與供應予客戶之燃氣及食水量一致。

## 賬目附註

### 5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b>7,524.0</b>	6,988.9
燃料調整費	<b>1,021.5</b>	1,359.4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b>8,545.5</b>	8,348.3
爐具銷售	<b>770.1</b>	784.8
保養及維修	<b>272.1</b>	255.9
水費收入	<b>260.9</b>	209.6
物業銷售	<b>3,806.3</b>	3,366.5
租金收入	<b>9.6</b>	–
其他銷售	<b>561.0</b>	500.2
	<b>14,225.5</b>	13,465.3

#### (a) 主要分部形式 — 地區分部

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集團業務營運之資料按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b>11,883.5</b>	11,811.9	<b>2,342.0</b>	1,653.4	<b>14,225.5</b>	13,465.3
分部業績	<b>5,338.1</b>	5,318.1	<b>370.0</b>	209.2	<b>5,708.1</b>	5,527.3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b>(405.1)</b>	(358.2)
					<b>5,303.0</b>	5,169.1
投資收入					<b>364.3</b>	527.2
其他收益淨額					<b>2,258.4</b>	–
利息支出					<b>(364.0)</b>	(310.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486.9</b>	1,059.1	<b>129.4</b>	42.9	<b>1,616.3</b>	1,10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b>866.7</b>	170.5	<b>263.3</b>	145.6	<b>1,130.0</b>	316.1
除稅前溢利					<b>10,308.0</b>	6,804.2
稅項					<b>(974.3)</b>	(914.6)
年內溢利					<b>9,333.7</b>	5,889.6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9,269.6</b>	5,862.6
少數股東權益					<b>64.1</b>	27.0
					<b>9,333.7</b>	5,889.6

## 5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分部形式 — 地區分部（續）

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1,269,400,000 元（2006 年：港幣 858,800,000 元）。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除稅後溢利包括集團攤分於嘉亨灣項目住宅單位發售所得溢利港幣 866,300,000 元（2006 年：港幣 170,000,000 元）。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b>18,865.1</b>	16,178.9	<b>6,033.5</b>	4,731.5	<b>24,898.6</b>	20,910.4
聯營公司	<b>3,912.8</b>	5,593.6	<b>4,648.7</b>	855.1	<b>8,561.5</b>	6,448.7
共同控制實體	<b>1,699.2</b>	1,161.6	<b>4,865.5</b>	4,936.7	<b>6,564.7</b>	6,098.3
未分配資產					<b>3,220.3</b>	2,705.3
總資產					<b>43,245.1</b>	36,162.7
分部負債	<b>(2,034.9)</b>	(2,865.9)	<b>(1,105.8)</b>	(872.0)	<b>(3,140.7)</b>	(3,737.9)
共同控制實體	<b>(28.1)</b>	—	<b>(15.8)</b>	—	<b>(43.9)</b>	—
未分配負債					<b>(10,561.2)</b>	(11,206.6)
總負債					<b>(13,745.8)</b>	(14,944.5)
資本支出	<b>981.5</b>	1,026.0	<b>702.1</b>	1,329.6	<b>1,683.6</b>	2,355.6
折舊	<b>493.7</b>	443.7	<b>181.4</b>	148.6	<b>675.1</b>	592.3
攤銷	<b>8.5</b>	8.3	<b>4.0</b>	2.7	<b>12.5</b>	11.0

分部資產為營運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無形資產、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未分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借予少數股東之貸款及職員房屋貸款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分部負債為營運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稅項準備、借貸、客戶按金、遞延稅項及少數股東貸款。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 17）及租賃土地（附註 19）之增加。

## 賬目附註

### 5 分部資料 (續)

#### (b) 次要分部形式 — 業務分部

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有關之業務（「燃氣及供水業務」），及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即翔龍灣（「物業發展業務」）。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b>營業額</b>		
燃氣及供水業務	<b>10,409.6</b>	10,098.8
物業發展業務	<b>3,815.9</b>	3,366.5
	<b>14,225.5</b>	13,465.3
<b>總資產</b>		
燃氣及供水業務	<b>21,790.7</b>	17,371.7
物業發展業務	<b>3,107.9</b>	3,538.7
	<b>24,898.6</b>	20,910.4
<b>聯營公司</b>		
共同控制實體	<b>8,561.5</b>	6,448.7
未分配資產	<b>6,564.7</b>	6,098.3
	<b>3,220.3</b>	2,705.3
	<b>43,245.1</b>	36,162.7
<b>資本支出</b>		
燃氣及供水業務	<b>1,600.5</b>	2,317.7
物業發展業務	<b>83.1</b>	37.9
	<b>1,683.6</b>	2,355.6

### 6 總營業支出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b>4,353.8</b>	4,362.3
物業銷售成本	<b>1,280.4</b>	1,230.2
人力成本（附註11）	<b>993.0</b>	854.9
折舊及攤銷	<b>687.6</b>	603.3
其他營業支出	<b>1,607.7</b>	1,245.5
	<b>8,922.5</b>	8,296.2

## 7 投資收入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a)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b>170.1</b>	82.1
可供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b>1.4</b>	1.4
借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b>44.8</b>	22.3
其他	<b>30.1</b>	6.3
	<b>246.4</b>	112.1
(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 / (虧損) 淨額及利息收入		
上市證券	<b>71.6</b>	97.0
非上市證券	<b>(12.8)</b>	229.8
匯兌差額	<b>17.9</b>	12.2
	<b>76.7</b>	339.0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出售及到期收益		
上市證券	<b>–</b>	12.7
匯兌差額	<b>0.7</b>	0.7
	<b>0.7</b>	13.4
(d) 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上市財務資產	<b>20.7</b>	21.9
可供出售非上市財務資產	<b>13.7</b>	14.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上市財務資產	<b>1.4</b>	8.2
	<b>35.8</b>	44.5
(e) 其他投資收入	<b>4.7</b>	18.2
	<b>364.3</b>	527.2

## 賬目附註

### 8 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	<b>2,235.7</b>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 18）	<b>231.5</b>	–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撥備（附註 23(a)）	<b>(208.8)</b>	–
	<b>2,258.4</b>	–

#### 附註

於2007年3月1日集團完成出售八家持有十間城市管道燃氣公司權益之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前稱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出售溢利以2007年3月1日港華燃氣作為收購代價所發行之股票之公平值每股港幣3.77元，減去於收購完成日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股東貸款之賬面值及相關之交易成本。而從所出售目標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亦於出售溢利中確認。

### 9 利息支出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b>364.0</b>	345.9
客戶按金利息	<b>7.7</b>	7.3
	<b>371.7</b>	353.2
減：資本化之數額	<b>(7.7)</b>	(43.0)
	<b>364.0</b>	310.2

利息資本化年率平均為4.48% (2006年：4.37%)。

##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b>4,768.2</b>	4,640.7
折舊及攤銷	<b>687.6</b>	603.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註銷	<b>223.7</b>	111.9
貿易應收賬款之壞賬減值虧損	<b>13.9</b>	27.9
經營租賃之租金		
– 土地及樓宇	<b>35.2</b>	30.9
– 機器及設備	<b>6.2</b>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租金收入總額	<b>(9.6)</b>	–
– 支出	<b>6.9</b>	–
核數師酬金	<b>6.6</b>	6.1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附註）	<b>14.3</b>	4.8
附註		
家用煤氣保養虧損淨額分析：		
家用煤氣保養收入	<b>(178.2)</b>	(177.1)
減支出：		
人力成本	<b>100.4</b>	93.0
其他營業支出及行政費用	<b>92.1</b>	88.9
虧損淨額	<b>14.3</b>	4.8

## 11 人力成本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工資	<b>886.2</b>	752.7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b>108.6</b>	101.6
退休成本 –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附註 25）	<b>(1.8)</b>	0.6
	<b>993.0</b>	854.9

## 賬目附註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5.1	16.5	2.6	24.3
陳達雄	0.1	3.4	4.5	2.4	10.4
關育材	0.1	3.2	6.1	2.3	11.7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2	—	—	—	0.2
梁希文	0.2	—	—	—	0.2
林高演	0.1	0.1	—	—	0.2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2	0.1	—	—	0.3
	1.5	12.0	27.1	7.3	47.9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表現獎金 港幣百萬元	退休計劃 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陳永堅	0.1	4.3	12.3	2.5	19.2
陳達雄	0.1	3.4	4.4	2.4	10.3
關育材	0.1	3.3	4.8	2.3	10.5
李兆基	0.3	0.1	—	—	0.4
廖烈文	0.2	—	—	—	0.2
梁希文	0.2	—	—	—	0.2
林高演	0.1	0.1	—	—	0.2
李家傑	0.1	—	—	—	0.1
李家誠	0.1	—	—	—	0.1
李國寶	0.2	0.1	—	—	0.3
	1.5	11.3	21.5	7.2	41.5

上述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亦包括於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短期僱員福利港幣 40,600,000 元（2006 年：港幣 34,300,000 元）及退休福利港幣 7,300,000 元（2006 年：港幣 7,200,000 元）。年內並無支付予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任何其他長期福利、離職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2006 年：無）。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上述分析包括集團最高薪酬五位人士中之三位（2006年：三位），另外兩位（2006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b>3.4</b>	3.1
表現獎金	<b>6.3</b>	5.5
退休計劃之供款	<b>1.0</b>	0.5
	<b>10.7</b>	9.1

酬金金額在下列範圍之人數：

酬金組別（港幣百萬元）	2007	2006
5.0 – 6.0	<b>1</b>	–
4.0 – 5.0	<b>1</b>	2

## 13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2006 年 : 17.5%) 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b>881.1</b>	861.0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當地撥取之企業所得稅準備	<b>14.8</b>	2.3
當期稅項 — 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b>(10.9)</b>	(7.3)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b>88.3</b>	58.6
中國當地企業所得稅率之調整	<b>1.0</b>	–
	<b>974.3</b>	914.6

## 賬目附註

### 13 稅項（續）

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b>10,308.0</b>	6,804.2
減：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616.3)</b>	(1,10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b>(1,130.0)</b>	(316.1)
	<b>7,561.7</b>	5,386.1
按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b>1,323.3</b>	942.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b>11.6</b>	14.3
無須課稅之收入	<b>(600.0)</b>	(199.4)
不可扣稅之支出	<b>240.4</b>	151.9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2.3)</b>	(5.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1.2</b>	12.5
確認早前未確認之短暫時差	—	5.0
往年度超額之準備	<b>(10.9)</b>	(7.3)
中國當地企業所得稅率之調整	<b>1.0</b>	—
	<b>974.3</b>	914.6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稅項為港幣 341,900,000 元（2006 年：港幣 194,900,000 元），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 240,800,000 元（2006 年：港幣 76,400,000 元），在綜合損益表列作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 1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公司賬目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2,267,300,000 元（2006 年：港幣 2,618,500,000 元）。

### 15 股息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2006 年：港幣 12 仙）	<b>727.2</b>	661.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2006 年：港幣 23 仙）	<b>1,393.7</b>	1,267.0
	<b>2,120.9</b>	1,928.1

於 2008 年 3 月 26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9,269,6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5,862,600,000 元) 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6,059,635,986 股 (2006 年：6,059,635,986 股<sup>#</sup>) 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2006 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sup>#</sup> 就 2007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及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 及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b>原值</b>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95.4	5,646.5	9,385.4	2,058.6	1,600.6	18,786.5
增加	83.1	153.1	97.1	166.0	1,156.0	1,655.3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42)	-	24.7	17.4	-	-	42.1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72.3	486.5	3.9	(562.7)	-
轉撥往投資物業	(178.5)	-	-	-	-	(178.5)
出售附屬公司	-	(54.5)	(135.4)	-	(42.3)	(232.2)
出售 / 註銷	-	(15.9)	(33.4)	(425.1)	(0.3)	(474.7)
匯兌差額	-	87.8	174.4	7.9	21.1	291.2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5,914.0	9,992.0	1,811.3	2,172.4	19,889.7
<b>累計折舊</b>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	2,801.5	2,467.4	1,131.7	-	6,400.6
本年折舊	-	284.3	253.4	137.4	-	675.1
出售附屬公司	-	(8.3)	(6.1)	-	-	(14.4)
出售 / 註銷	-	(8.2)	(20.8)	(220.1)	-	(249.1)
匯兌差額	-	12.1	12.1	1.7	-	25.9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3,081.4	2,706.0	1,050.7	-	6,838.1
<b>賬面淨值</b>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2,832.6	7,286.0	760.6	2,172.4	13,051.6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95.4	2,845.0	6,918.0	926.9	1,600.6	12,385.9
<b>公司</b>						
<b>原值</b>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	4,163.3	6,921.1	1,954.9	918.2	13,957.5
增加	-	65.1	126.6	166.9	506.6	865.2
轉撥自建設中資本工程	-	20.6	149.4	2.1	(172.1)	-
出售 / 註銷	-	(3.6)	(24.0)	(425.1)	-	(452.7)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4,245.4	7,173.1	1,698.8	1,252.7	14,370.0
<b>累計折舊</b>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	2,540.8	2,268.8	1,108.7	-	5,918.3
本年折舊	-	174.1	178.9	130.0	-	483.0
出售 / 註銷	-	(3.6)	(16.6)	(220.0)	-	(240.2)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2,711.3	2,431.1	1,018.7	-	6,161.1
<b>賬面淨值</b>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1,534.1	4,742.0	680.1	1,252.7	8,208.9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1,622.5	4,652.3	846.2	918.2	8,039.2

## 賬目附註

###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樓房、廠場 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大廈外牆主喉 及煤氣管 港幣百萬元	煤氣錶 及設備裝置 港幣百萬元	建設中 資本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原值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57.5	4,856.0	7,587.2	1,789.0	2,163.3	16,453.0
增加	37.9	423.3	627.0	156.3	1,095.3	2,339.8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	62.9	–	–	–	62.9
轉撥	–	378.8	1,150.4	131.6	(1,660.8)	–
出售 / 註銷	–	(99.2)	(30.8)	(21.6)	(8.7)	(160.3)
匯兌差額	–	24.7	51.6	3.3	11.5	91.1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95.4	5,646.5	9,385.4	2,058.6	1,600.6	18,786.5
累計折舊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	2,569.6	2,323.5	955.4	–	5,848.5
本年折舊	–	254.2	219.9	118.2	–	592.3
轉撥	–	–	(59.5)	59.5	–	–
出售 / 註銷	–	(25.5)	(19.9)	(2.0)	–	(47.4)
匯兌差額	–	3.2	3.4	0.6	–	7.2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2,801.5	2,467.4	1,131.7	–	6,400.6
賬面淨值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95.4	2,845.0	6,918.0	926.9	1,600.6	12,385.9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57.5	2,286.4	5,263.7	833.6	2,163.3	10,604.5
<b>公司</b>						
原值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	3,894.5	6,090.5	1,693.3	1,650.6	13,328.9
增加	–	69.1	–	151.6	549.8	770.5
轉撥	–	283.5	858.3	131.6	(1,273.4)	–
出售 / 註銷	–	(83.8)	(27.7)	(21.6)	(8.8)	(141.9)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4,163.3	6,921.1	1,954.9	918.2	13,957.5
累計折舊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	2,394.4	2,193.2	939.3	–	5,526.9
本年折舊	–	164.6	154.8	111.9	–	431.3
轉撥	–	–	(59.5)	59.5	–	–
出售 / 註銷	–	(18.2)	(19.7)	(2.0)	–	(39.9)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2,540.8	2,268.8	1,108.7	–	5,918.3
賬面淨值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	1,622.5	4,652.3	846.2	918.2	8,039.2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	1,500.1	3,897.3	754.0	1,650.6	7,802.0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大廈外牆主喉及煤氣管賬面值為港幣 259,8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262,600,000 元)。

## 18 投資物業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	<b>178.5</b>
公平值收益（附註8）	<b>231.5</b>
於12月31日	<b>410.0</b>

馬頭角南廠物業發展項目（即翔龍灣）商場之建造工程已於本年度完成，而有關成本已轉撥往投資物業。集團於投資物業之權益乃位於香港及為50年以上之租賃。

投資物業於2007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重新估值。

## 19 租賃土地

集團所持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位於香港：				
10至50年的租賃	<b>335.8</b>	344.3	<b>254.8</b>	261.2
位於香港以外：				
10至50年的租賃	<b>196.4</b>	132.6	-	-
50年以上的租賃	<b>1.9</b>	1.9	-	-
	<b>534.1</b>	478.8	<b>254.8</b>	261.2

年內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b>478.8</b>	462.5	<b>261.2</b>	258.7
增加	<b>28.3</b>	15.8	-	8.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2）	<b>44.2</b>	7.1	-	-
出售附屬公司	<b>(13.6)</b>	-	-	-
攤銷	<b>(12.5)</b>	(11.0)	<b>(6.4)</b>	(6.3)
匯兌差額	<b>8.9</b>	4.4	-	-
於12月31日	<b>534.1</b>	478.8	<b>254.8</b>	261.2

## 賬目附註

### 20 無形資產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商譽		
於 1 月 1 日	<b>48.6</b>	45.8
增加 (附註 42)	<b>131.9</b>	0.3
出售附屬公司	<b>(4.8)</b>	–
匯兌差額	<b>9.4</b>	2.5
於 12 月 31 日	<b>185.1</b>	48.6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 21 附屬公司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及註冊資本，原值	<b>307.7</b>	307.7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b>10,817.8</b>	10,864.3
	<b>11,125.5</b>	11,172.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b>(6,884.5)</b>	(5,801.5)

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分別為港幣 5,916,900,000 元 (2006 年：5,040,500,000 元)、港幣 745,2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574,500,000 元) 及港幣 112,800,000 元 (2006 年：10,000,000 元)。

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應收 / (應付) 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賬目第 124 頁至第 127 頁。

## 22 聯營公司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投資，包括商譽	<b>8,191.5</b>	3,457.0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非流動	<b>195.0</b>	—	<b>195.0</b>	—
	<b>8,386.5</b>	3,457.0	<b>195.0</b>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 流動	<b>175.0</b>	2,991.7	<b>21.6</b>	12.1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流動	—	—	(98.4)	(20.7)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包括下列各項：

- (a) 借予港華燃氣之貸款港幣 195,000,000 元 (2006 年：無) 乃以美元計值。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25% 計息，並須於 2012 年償還。
- (b) 借予香港聯營公司以融資物業發展項目之貸款為港幣 151,6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2,930,100,000 元)，其以港幣計值、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c) 其他貸款港幣 23,4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61,600,000 元) 乃借予集團在國內從事燃氣相關業務之聯營公司，有關貸款主要以美元計值、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借予 GH-Fusion Limited 之貸款港幣 16,600,000 元 (2006 年：無) 除外，其按定息年利率 4.84% 計息。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紀錄。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以港幣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詳情：

名稱	附註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集團之持股 百分率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安徽省天然氣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25.0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GH-Fusion Limited		2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5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河北省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20,000,000 元	45.0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i)	1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股份	45.0	香港	物業發展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i)	5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5.8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深圳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 772,000,000 元	3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iii)	1,956,350,33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股份	45.4	開曼群島 / 中國	投資控股

<sup>1</sup> 年內新收購

## 賬目附註

### 22 聯營公司（續）

#### 附註

- (i) 集團持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45% 之權益，其主要業務為發展京士柏山項目。該項物業發展項目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並已落成。
- (ii) Central Waterfront Proper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WPI」）持有國際金融中心 100% 股權。年內，Primeland Investment Limited（原先為集團聯營公司，集團透過此聯營公司持有國際金融中心約 15.8% 實際權益）結業，並把集團所佔 CWPI 之股權轉歸集團。集團所持國際金融中心之實際權益並無變動。由於集團參與 CWPI 之董事會運作，並參與制定國際金融中心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集團可對 CWPI 行使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列作聯營公司處理。
- (iii) 港華燃氣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於 2007 年 3 月 1 日，集團取得港華燃氣之新股份 772,911,729 股，作為出售八家持有十間中國城市管道燃氣公司權益之代價。緊隨發行股份後，集團擁有港華燃氣約 44.0% 股權。於 2007 年 3 月 1 日後，集團再行收購 114,761,172 股港華燃氣股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持有 887,672,901 股港華燃氣股份，佔港華燃氣股權約 45.4%。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港華燃氣投資之賬面值及市值分別為港幣 3,564,800,000 元及港幣 3,683,800,000 元。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11,801.5</b>	6,926.0
流動資產	<b>1,514.4</b>	1,071.1
	<b>13,315.9</b>	7,997.1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4,791.7)</b>	(1,043.9)
流動負債	<b>(1,398.5)</b>	(3,570.6)
	<b>(6,190.2)</b>	(4,614.5)
<b>資產淨額</b>	<b>7,125.7</b>	3,382.6
<b>收入</b>	<b>5,708.6</b>	3,450.3
支出，包括稅項	<b>(4,092.3)</b>	(2,348.3)
<b>除稅後溢利</b>	<b>1,616.3</b>	1,102.0

## 23 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包括商譽 (附註(a))	<b>5,767.4</b>	4,980.1	<b>849.3</b>	849.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非流動 (附註(b))	<b>734.3</b>	834.9	<b>82.6</b>	—
	<b>6,501.7</b>	5,815.0	<b>931.9</b>	849.3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 流動 (附註(b))	<b>63.0</b>	283.3	<b>4.7</b>	4.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 流動 (附註(c))	<b>(43.9)</b>	—	<b>—</b>	—

### 附註

- (a)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對增長率及貼現率之最佳估計之現金流量預測。年內管理層決定把國內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調整港幣 208,800,000 元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8)。
- (b) 結轉自2006年度借予溢匯國際有限公司用於西灣河住宅發展項目（即嘉亨灣）之貸款港幣 76,500,000 元已於年內全數償還。該項目由集團與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共同發展。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貸款港幣 797,300,000 元 (2006 年 : 港幣 1,041,700,000 元)，主要借予集團之中國內地合資公司，主要以美元計值，所有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而非流動部分則須於 2013 年至 2015 年全數償還，惟下列者除外：
- 借予杭州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 31,800,000 元 (2006 年 : 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5.13% 至 7.74% 計算及須於 2012 年全數償還。
  - 借予南京市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 188,100,000 元 (2006 年 : 港幣 188,100,000 元)，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2.88% 至 3.06% 計算及須於 2013 年全數償還。
  - 借予吉林天元合資公司之貸款為港幣 22,500,000 元 (2006 年 : 無)，利息按固定年利率介乎 6.12% 計算及須於 2008 年全數償還。
-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欠款紀錄。
- (c)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以港幣計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應付常州市合資公司之款項為港幣 10,600,000 元 (2006 年 : 無) 除外，其主要人民幣計值及利息按年利率 5.8% 計算。

## 賬目附註

### 23 共同控制實體(續)

以下為共同控制實體於2007年12月31日之詳情：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集團之持股 百分率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	50	香港	物業發展
# 北京北燃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4,4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常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66,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吉林天元石油有限公司 (「吉林天元」)	人民幣5,000,000元	50	中國	開發天然氣
1 吉林省天然氣開發利用 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49	中國	中游天然氣項目
濟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7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馬鞍山易高車用能源 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30	中國	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蘇州工業園區清源華衍水業 有限公司	人民幣2,123,000,000元	50	中國	供水及污水處理
# 銅陵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山東泰華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40,000,000元	50	中國	電訊管道鋪設項目
武漢市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420,000,000元	5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西安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0元	49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sup>1</sup> 年內新收購 / 成立之公司

# 公司之直接共同控制實體

## 23 共同控制實體（續）

以下數額為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業績，均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b>6,379.8</b>	5,927.1
流動資產	<b>2,734.1</b>	1,978.2
	<b>9,113.9</b>	7,905.3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b>(1,192.0)</b>	(1,364.9)
流動負債	<b>(2,512.4)</b>	(1,880.9)
	<b>(3,704.4)</b>	(3,245.8)
<b>資產淨額</b>	<b>5,409.5</b>	4,659.5
<b>收入</b>		
支出，包括稅項	<b>4,386.0</b>	2,294.3
除稅後溢利	<b>(3,256.0)</b>	(1,978.2)
	<b>1,130.0</b>	316.1

##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b>209.0</b>	234.2	–	–
股本證券（附註(b)）	<b>857.9</b>	614.3	<b>25.8</b>	14.9
	<b>1,066.9</b>	848.5	<b>25.8</b>	14.9
<b>上市投資市值</b>	<b>728.8</b>	541.8	<b>25.8</b>	14.9
<b>附註</b>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b>188.1</b>	212.1	–	–
非上市投資	<b>20.9</b>	22.1	–	–
	<b>209.0</b>	234.2	–	–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b>540.7</b>	329.7	<b>25.8</b>	14.9
非上市投資	<b>317.2</b>	284.6	–	–
	<b>857.9</b>	614.3	<b>25.8</b>	14.9

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金額分別為港幣 540,700,000 元（2006 年：港幣 329,700,000 元）、港幣 209,000,000 元（2006 年：港幣 234,200,000 元）及港幣 317,200,000 元（2006 年：港幣 284,600,000 元）。2007 年並無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準備（2006 年：無）。

## 賬目附註

### 25 退休福利資產及負債

	集團及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 12 月 31 日	<b>42.2</b>	36.1

年內集團於香港設有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即員工退休計劃。員工退休計劃乃按照最終薪酬界定之福利計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按下列方式釐定：

	集團及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b>512.9</b>	376.8
注資責任之現值	<b>(260.6)</b>	(272.0)
超額注資責任之現值	<b>252.3</b>	104.8
未確認精算盈餘	<b>(210.1)</b>	(68.7)
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b>42.2</b>	36.1
按經驗就計劃負債作出之調整 — 收益	<b>3.2</b>	5.5
按經驗就計劃資產作出之調整 — 收益	<b>116.4</b>	119.3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計劃資產並無包括公司之普通股 (2006 年：無)。

在損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現有服務成本	<b>12.2</b>	11.5
利息成本	<b>9.7</b>	18.7
計劃資產之預計回報	<b>(22.0)</b>	(29.6)
年內已確認精算盈餘淨額	<b>(1.7)</b>	—
合計	<b>(1.8)</b>	0.6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b>376.8</b>	1,891.9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b>22.0</b>	29.6
精算盈餘	<b>116.4</b>	119.3
已付供款	<b>4.3</b>	9.1
已付福利	<b>(6.6)</b>	(31.5)
縮減時償付	<b>—</b>	(1,641.6)
於 12 月 31 日	<b>512.9</b>	376.8

## 25 退休福利資產及負債（續）

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為港幣 138,400,000 元（2006 年：港幣 148,900,000 元）。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資產 /（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b>36.1</b>	(16.1)
總收入 /（費用）（附註 11）	<b>1.8</b>	(0.6)
已付供款	<b>4.3</b>	9.1
縮減時所得收益	-	43.7
於 12 月 31 日	<b>42.2</b>	36.1

計劃資產之主要部分佔計劃資產總額之百分比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7 %	2006 %
股本證券	<b>71.0</b>	70.0
債務證券	<b>16.0</b>	19.5
現金	<b>13.0</b>	10.5

所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集團及公司 2007 %	2006 %
貼現率	<b>3.5</b>	3.8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率	<b>5.8</b>	6.0
未來薪酬之預期增長率	<b>3.5</b>	3.5

##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給予集團發展項目翔龍灣買家之二按貸款港幣 105,800,000 元（2006 年：港幣 64,600,000 元），有關貸款以港幣計值。二按貸款以按揭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計算，須於貸款提取日期起計 15 至 25 年內償還。

## 賬目附註

### 27 存貨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庫存及物料	<b>617.3</b>	508.1	<b>494.0</b>	410.8
進行中工程	<b>370.5</b>	426.1	<b>329.3</b>	381.8
	<b>987.8</b>	934.2	<b>823.3</b>	792.6

年內集團將存貨撇減港幣 5,800,000 元 (2006 年 : 撥回港幣 500,000 元) 至可變現淨值。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a))	<b>1,386.8</b>	1,296.2	<b>1,144.2</b>	1,130.3
應收分期款 (附註 (b))	<b>2,590.9</b>	2,287.1	—	—
其他應收賬款	<b>504.1</b>	434.1	<b>76.9</b>	148.3
預付款項	<b>310.1</b>	135.8	<b>13.0</b>	12.6
	<b>4,791.9</b>	4,153.2	<b>1,234.1</b>	1,291.2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 4,016,500,000 元 (2006 年 : 港幣 3,695,800,000 港元)、港幣 130,000,000 元 (2006 年 : 港幣 133,200,000 元) 及港幣 632,700,000 元 (2006 年 : 港幣 312,5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 1,224,800,000 元 (2006 年 : 港幣 1,257,300,000 元) 及港幣 9,200,000 元 (2006 年 : 港幣 26,7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 附註

(a)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帳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b>1,148.4</b>	1,074.3	<b>978.4</b>	967.9
31 – 60 日	<b>56.7</b>	55.9	<b>42.2</b>	43.1
61 – 90 日	<b>27.4</b>	24.0	<b>17.4</b>	17.7
超過 90 日	<b>154.3</b>	142.0	<b>106.2</b>	101.6
	<b>1,386.8</b>	1,296.2	<b>1,144.2</b>	1,130.3

##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 (i)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未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1,094,900,000元(2006年：港幣1,065,500,000元)及港幣963,500,000元(2006年：港幣929,800,000元)。此等結餘主要涉及已成為集團或公司客戶超過6個月且沒有欠款紀錄之客戶。
- (ii)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涉及不同層面的客戶，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管理層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撥備，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已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b>53.5</b>	8.8	<b>14.9</b>	38.1
31 – 60 日	<b>56.7</b>	55.9	<b>42.2</b>	43.1
61 – 90 日	<b>27.4</b>	24.0	<b>17.4</b>	17.8
超過 90 日	<b>154.3</b>	142.0	<b>106.2</b>	101.5
	<b>291.9</b>	230.7	<b>180.7</b>	200.5

- (iii) 於2007年12月31日，集團及公司已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港幣47,700,000元(2006年：港幣48,900,000元)及港幣41,200,000元(2006年：港幣46,400,000元)，有關款項之賬齡均超過90日。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涉及已清盤或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之客戶。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b>48.9</b>	39.2	<b>46.4</b>	3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b>13.9</b>	27.9	<b>7.6</b>	27.0
註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b>(15.4)</b>	(18.3)	<b>(12.8)</b>	(18.1)
匯兌差額	<b>0.3</b>	0.1	–	–
於12月31日	<b>47.7</b>	48.9	<b>41.2</b>	46.4

- (b) 此為銷售翔龍灣住宅單位之應收分期款。結餘以港幣計值、免息，並須按合約條款償還。除了港幣121,300,000元之款項已逾期惟尚未減值外，應收分期款之餘款均無逾期或減值。此等應收分期款均未有壞賬記錄。

## 賬目附註

### 2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債務證券（附註(a)）	<b>1,487.6</b>	1,555.1	<b>5.3</b>	38.8
股本證券（附註(b)）	<b>419.2</b>	118.3	<b>125.2</b>	8.6
衍生財務工具	—	2.2	—	2.2
	<b>1,906.8</b>	1,675.6	<b>130.5</b>	49.6
上市投資市值	<b>445.2</b>	126.5	<b>125.2</b>	8.6
附註				
(a) 債務證券				
上市投資 — 海外	<b>26.0</b>	8.2	—	—
非上市投資	<b>1,461.6</b>	1,546.9	<b>5.3</b>	38.8
	<b>1,487.6</b>	1,555.1	<b>5.3</b>	38.8
(b) 股本證券				
上市投資 — 香港	<b>5.4</b>	34.8	<b>1.8</b>	4.4
上市投資 — 海外	<b>413.8</b>	83.5	<b>123.4</b>	4.2
	<b>419.2</b>	118.3	<b>125.2</b>	8.6

非上市債務證券包括股票掛鈎投資港幣 1,419,000,000 元 (2006 年 : 1,010,500,000 元)，其公平值根據計入市場利率及相關股本證券股價等因素之估值方法計算釐定。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美元	<b>1,802.1</b>	1,611.9	<b>109.4</b>	42.7
歐羅	<b>7.1</b>	—	<b>3.1</b>	0.2
英鎊	<b>22.6</b>	—	<b>16.2</b>	—
瑞士法郎	<b>69.5</b>	—	—	—
港幣	<b>5.5</b>	56.7	<b>1.8</b>	6.7
人民幣	—	7.0	—	—
	<b>1,906.8</b>	1,675.6	<b>130.5</b>	49.6

## 30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b>19.9</b>	31.3	-	-
三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款	<b>3,399.4</b>	1,076.8	<b>444.7</b>	41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b>1,419.4</b>	653.9	<b>111.9</b>	59.5
	<b>4,818.8</b>	1,730.7	<b>556.6</b>	472.9

香港及中國內地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 4.76% 及 3.1% (2006 年：5.08% 及 2.33%)。該等存款平均於 60 日內到期。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 883,1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249,100,000 元)、港幣 3,124,5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1,030,100,000 元) 及港幣 759,3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454,3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為港幣 148,4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83,600,000 元) 及港幣 364,0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380,6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a))	<b>536.9</b>	442.7	<b>140.8</b>	121.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b))	<b>2,603.8</b>	3,295.2	<b>549.4</b>	538.4
	<b>3,140.7</b>	3,737.9	<b>690.2</b>	659.5

### 附註

(a)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0 – 30 日	<b>370.3</b>	325.4	<b>140.4</b>	120.4
31 – 60 日	<b>40.1</b>	34.9	<b>0.3</b>	0.7
61 – 90 日	<b>15.2</b>	7.3	<b>0.1</b>	-
超過 90 日	<b>111.3</b>	75.1	-	-
	<b>536.9</b>	442.7	<b>140.8</b>	121.1

(b) 結餘包括應付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約港幣 695,0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637,000,000 元) 為已出售翔龍灣住宅部分之所得款項淨額之 27%。

## 賬目附註

### 3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c) 集團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 1,727,9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2,563,800,000 元)、港幣 185,6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211,300,000 元) 及港幣 1,131,6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884,7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公司以港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分別為港幣 383,2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489,300,000 元) 及港幣 231,5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129,400,000 元)。餘款以其他貨幣計值。

### 32 借貸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	<b>4,255.6</b>	5,576.9	<b>1,200.0</b>	2,550.0
融資租賃負債	<b>17.8</b>	32.3	—	—
	<b>4,273.4</b>	5,609.2	<b>1,200.0</b>	2,550.0
<b>流動</b>				
銀行透支	<b>10.0</b>	10.4	<b>10.0</b>	10.4
銀行貸款	<b>3,427.2</b>	2,510.9	<b>1,350.0</b>	621.6
融資租賃負債	<b>67.6</b>	47.3	—	—
	<b>3,504.8</b>	2,568.6	<b>1,360.0</b>	632.0
<b>總借貸</b>	<b>7,778.2</b>	8,177.8	<b>2,560.0</b>	3,182.0

所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無抵押。由於融資租賃若出現拖欠情況，租賃機器及設備之權利將歸還出租人所有，故此租賃實際上是有抵押的。

集團及公司之借貸涉及利率變動風險，根據合約，所有借貸將於年結日起計六個月內重新定價。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集團		融資租賃		公司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1年內	<b>3,437.2</b>	2,521.3	<b>67.6</b>	47.3	<b>1,360.0</b>	632.0
1至2年內	<b>21.4</b>	1,574.9	<b>17.8</b>	21.1	—	1,550.0
2至5年內	<b>4,232.1</b>	4,000.0	—	11.2	<b>1,200.0</b>	1,000.0
5年內全數償還	<b>7,690.7</b>	8,096.2	<b>85.4</b>	79.6	<b>2,560.0</b>	3,182.0
5年以上	<b>2.1</b>	2.0	—	—	—	—

## 32 借貸(續)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集團		2006	
	2007 港幣	人民幣	港幣	人民幣
銀行透支	<b>6.8%</b>	不適用	7.8%	不適用
銀行貸款	<b>3.8%</b>	<b>5.8%</b>	4.2%	4.9%
融資租賃負債	不適用	<b>7.8%</b>	不適用	7.8%

所有借貸按浮動利率計算及所有借貸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港幣	<b>6,048.8</b>	6,846.6	<b>2,560.0</b>	3,182.0
人民幣	<b>1,729.4</b>	1,331.2	-	-
	<b>7,778.2</b>	8,177.8	<b>2,560.0</b>	3,182.0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負債 —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以下	<b>83.3</b>	60.3
第二年至第五年	<b>18.5</b>	34.5
融資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b>101.8</b>	94.8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16.4)	(15.2)
	<b>85.4</b>	79.6

## 33 客戶按金

客戶按金主要包括根據與客戶協定之燃氣供應合約向客戶收取之按金，其須於燃氣供應合約終止時償還。

結餘以港幣計值，計算按銀行存款利率。

## 賬目附註

### 34 遲延稅項

遞延稅項之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31.3	1,072.7	1,021.9	997.3
在損益表支銷(附註13)	89.3	58.6	10.3	24.6
匯兌差額	7.6	—	—	—
於12月31日	1,228.2	1,131.3	1,032.2	1,021.9

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其他		總額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24.6	1,065.5	—	—	25.2	22.8	1,149.8	1,088.3
在損益表支銷	41.5	59.1	40.5	—	6.6	2.4	88.6	61.5
匯兌差額	7.2	—	—	—	0.4	—	7.6	—
於12月31日	1,173.3	1,124.6	40.5	—	32.2	25.2	1,246.0	1,149.8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損		總額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4)	(7.9)	(9.1)	(7.7)	(18.5)	(15.6)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0.7	(1.5)	—	(1.4)	0.7	(2.9)
於12月31日	(8.7)	(9.4)	(9.1)	(9.1)	(17.8)	(18.5)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淨額

1,228.2 1,131.3

#### 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031.2	1,005.2
在損益表支銷	9.6	26.0
於12月31日	1,040.8	1,031.2

### 34 遲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設備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3)	(7.9)
在損益表支銷/(計入)	0.7	(1.4)
於12月31日	(8.6)	(9.3)
於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淨額	1,032.2	1,021.9

### 35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2007 2006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6
法定股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500.0	2,5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1月1日	5,508,759,988	5,508,759,988	1,377.2	1,377.2
紅股發行	550,875,998	–	137.7	–
於12月31日	6,059,635,986	5,508,759,988	1,514.9	1,377.2

透過於2007年5月21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自股本溢價賬轉撥港幣137,700,000元，用以按面值繳足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股份550,875,998股，以紅股方式按2007年5月14日每持有十股送一股新股之比例發行，因而將已發行股本增加。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 36 股本溢價

	集團及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907.8	3,907.8
減：紅股發行	(137.7)	–
於12月31日	3,770.1	3,907.8

## 賬目附註

### 37 各項儲備金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b>64.2</b>	<b>3,320.0</b>	<b>189.7</b>	<b>137.4</b>	<b>270.6</b>	<b>10,159.8</b>	<b>14,141.7</b>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b>9,269.6</b>	<b>9,269.6</b>
公平值之變動	<b>185.1</b>	-	-	-	-	-	<b>185.1</b>
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	-	-	-	<b>4.8</b>	-	-	<b>4.8</b>
匯兌差額	-	-	-	-	<b>639.5</b>	-	<b>639.5</b>
出售附屬公司	-	-	-	(0.3)	(21.3)	<b>0.3</b>	(21.3)
擬派 2006 年末期股息	-	-	-	-	-	<b>1,267.0</b>	<b>1,267.0</b>
已付 2006 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 2007 年中期股息	-	-	-	-	-	<b>(727.2)</b>	<b>(727.2)</b>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b>249.3</b>	<b>3,320.0</b>	<b>189.7</b>	<b>141.9</b>	<b>888.8</b>	<b>18,702.5</b>	<b>23,492.2</b>
公司及附屬公司	<b>249.3</b>	<b>3,320.0</b>	<b>189.7</b>	<b>13.7</b>	<b>305.0</b>	<b>12,464.6</b>	<b>16,542.3</b>
聯營公司	-	-	-	-	<b>149.3</b>	<b>2,994.0</b>	<b>3,143.3</b>
共同控制實體	-	-	-	<b>128.2</b>	<b>434.5</b>	<b>3,243.9</b>	<b>3,806.6</b>
	<b>249.3</b>	<b>3,320.0</b>	<b>189.7</b>	<b>141.9</b>	<b>888.8</b>	<b>18,702.5</b>	<b>23,492.2</b>
擬派 2007 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b>249.3</b>	<b>3,320.0</b>	<b>189.7</b>	<b>141.9</b>	<b>888.8</b>	<b>17,308.8</b>	<b>22,098.5</b>
擬派 2007 年末期股息	-	-	-	-	-	<b>1,393.7</b>	<b>1,393.7</b>
	<b>249.3</b>	<b>3,320.0</b>	<b>189.7</b>	<b>141.9</b>	<b>888.8</b>	<b>18,702.5</b>	<b>23,492.2</b>
<b>公司</b>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	<b>2.2</b>	<b>3,320.0</b>	<b>189.7</b>	-	-	<b>856.6</b>	<b>4,368.5</b>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b>2,267.3</b>	<b>2,267.3</b>
公平值之變動	<b>10.9</b>	-	-	-	-	-	<b>10.9</b>
擬派 2006 年末期股息	-	-	-	-	-	<b>1,267.0</b>	<b>1,267.0</b>
已付 2006 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 2007 年中期股息	-	-	-	-	-	<b>(727.2)</b>	<b>(727.2)</b>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	<b>13.1</b>	<b>3,320.0</b>	<b>189.7</b>	-	-	<b>2,396.7</b>	<b>5,919.5</b>
擬派 2007 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b>13.1</b>	<b>3,320.0</b>	<b>189.7</b>	-	-	<b>1,003.0</b>	<b>4,525.8</b>
擬派 2007 年末期股息	-	-	-	-	-	<b>1,393.7</b>	<b>1,393.7</b>
	<b>13.1</b>	<b>3,320.0</b>	<b>189.7</b>	-	-	<b>2,396.7</b>	<b>5,919.5</b>

### 37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集團</b>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2.0	3,320.0	189.7	68.4	58.5	6,225.3	9,863.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862.6	5,862.6
公平值之變動	69.4	–	–	–	–	–	69.4
出售時撇銷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之重估增值	(7.2)	–	–	–	–	–	(7.2)
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 儲備	–	–	–	67.7	–	–	67.7
附屬公司之資本儲備	–	–	–	1.3	–	–	1.3
匯兌差額	–	–	–	–	212.1	–	212.1
擬派 2005 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 2005 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 2006 年中期股息	–	–	–	–	–	(661.1)	(661.1)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64.2	3,320.0	189.7	137.4	270.6	11,426.8	15,408.7
公司及附屬公司	64.2	3,320.0	189.7	9.2	119.3	7,448.9	11,151.3
聯營公司	–	–	–	–	9.8	1,864.0	1,873.8
共同控制實體	–	–	–	128.2	141.5	2,113.9	2,383.6
	64.2	3,320.0	189.7	137.4	270.6	11,426.8	15,408.7
擬派 2006 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擬派 2006 年末期股息	64.2	3,320.0	189.7	137.4	270.6	10,159.8	14,141.7
	–	–	–	–	–	1,267.0	1,267.0
	64.2	3,320.0	189.7	137.4	270.6	11,426.8	15,408.7

## 賬目附註

### 37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一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贖回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未經分配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b>公司</b>							
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0.1)	3,320.0	189.7	—	—	166.2	3,675.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2,618.5	2,618.5
公平值之變動	2.3	—	—	—	—	—	2.3
擬派 2005 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 2005 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已付 2006 年中期股息	—	—	—	—	—	(661.1)	(661.1)
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2	3,320.0	189.7	—	—	2,123.6	5,635.5
擬派 2006 年末期股息後 結餘	2.2	3,320.0	189.7	—	—	856.6	4,368.5
擬派 2006 年末期股息	—	—	—	—	—	1,267.0	1,267.0
	2.2	3,320.0	189.7	—	—	2,123.6	5,635.5

一般儲備指由董事會預留及全權釐定之未經分配溢利，可用於公司溢利適當運用之用途、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

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及未經分配溢利，但未計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港幣 5,716,7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5,443,600,000 元)。

### 38 或然負債

公司及集團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9 承擔

(a) 有關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 12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2,091.3	1,019.9	764.1	398.3
其中於 12 月 31 日已簽約者	1,786.6	684.6	764.1	398.3

## 39 承擔(續)

### (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於 12 月 31 日已獲批准但未入賬	<b>1,206.0</b>	988.4
其中於 12 月 31 日已簽約者	<b>726.9</b>	375.6

(c) 集團在多項合資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合資公司提供足夠資金，以作發展中國內地燃氣項目之用。董事估計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為港幣 62,000,000 元 (2006 年：港幣 767,000,000 元)。

### (d) 租賃承擔

#### 承租人

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b>35.8</b>	26.2	<b>13.9</b>	20.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b>73.9</b>	22.8	<b>38.9</b>	14.7
五年以上	<b>250.9</b>	45.7	<b>179.8</b>	–
	<b>360.6</b>	94.7	<b>232.6</b>	35.0

####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了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 2 至 3 年。有關物業賬面值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 18。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b>12.3</b>	–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b>25.7</b>	–	–	–
五年以上	<b>1.6</b>	–	–	–
	<b>39.6</b>	–	–	–

## 賬目附註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由於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擁有集團重大權益，並可對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故此屬於集團之有關連人士。其他有關連人士包括恒基附屬公司及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兩家銀行。年內進行交易及於年結時與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有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 (a) 利息收入及銷售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i)）	<b>10.4</b>	1.9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 (ii)）	<b>21.5</b>	22.9
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i)）	<b>34.4</b>	20.4
其他有關連人士		
銷售貨品與服務（附註 (ii)）	<b>7.8</b>	2.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 (ii)）	<b>46.4</b>	21.0

#### (b) 利息支出及購買貨品與服務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 (ii)）	<b>6.4</b>	6.9
共同控制實體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 (ii)）	<b>77.6</b>	4.4
其他有關連人士		
購買貨品與服務（附註 (ii)）	<b>14.4</b>	52.2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附註 (ii)）	<b>27.2</b>	30.2

#### 附註

- (i) 有關貸款之條款請參閱附註 22 及 23。
- (ii)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按雙方同意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 (c) 由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買賣貨品與服務所產生之年終結餘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貸款及應收利息來自（與應付賬對銷）：		
聯營公司	<b>370.0</b>	2,991.7
共同控制實體	<b>753.4</b>	1,118.2
定期存款及應收利息來自：		
其他有關連人士	<b>1,093.5</b>	424.9
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付予：		
其他有關連人士	<b>582.9</b>	587.2
應收貿易賬款來自：		
共同控制實體	<b>10.1</b>	12.7
其他有關連人士	<b>4.8</b>	1.1
應付貿易賬款來自：		
聯營公司	<b>0.7</b>	1.6
共同控制實體	<b>5.8</b>	0.1
其他有關連人士	<b>0.3</b>	14.7

(d) 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披露於附註 12、22、23 及 31。

## 賬目附註

###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對賬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2006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b>10,308.0</b>	6,804.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616.3)	(1,102.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30.0)	(316.1)
其他收益淨額	(2,258.4)	–
利息收入	(518.7)	(330.1)
利息支出	364.0	310.2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35.8)	(44.5)
折舊及攤銷	<b>687.6</b>	603.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虧損 / 註銷	<b>223.7</b>	11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投資已變現及 未變現之淨虧損 / (收益)	<b>195.6</b>	(121.0)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溢利	–	(12.7)
已付利得稅	(1,220.6)	(599.3)
匯兌差額	(5.4)	(20.0)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按金增加	33.1	30.9
可供出售之建成物業 / 發展中可供出售物業減少 / (增加)	<b>1,048.3</b>	(549.0)
存貨增加	(56.9)	(13.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63.7)	(2,178.7)
職員房屋貸款減少	18.0	2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減少) / 增加	(645.3)	2,025.7
退休福利資產增加	(6.1)	(42.7)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b>4,821.1</b>	4,578.6

#### (b) 非現金交易

集團的主要非現金交易為以出售八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獲取 772,911,729 股港華燃氣股份的代價 (附註 22)。

## 42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於2007年10月，集團收購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60% 權益。所收購業務對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均無重大影響。收購所得資產淨額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	<b>191.9</b>
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	<b>(60.0)</b>
商譽（附註20）	<b>131.9</b>

商譽來自所收購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以及預期於集團收購後所產生之協同效益。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b>42.1</b>
租賃土地（附註19）	<b>44.2</b>
存貨	<b>4.1</b>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0.4</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40.5</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b>(0.6)</b>
借貸	<b>(30.7)</b>
淨資產	<b>100.0</b>
少數股東權益	<b>(40.0)</b>
所收購資產淨值	<b>60.0</b>

	集團 2007 港幣百萬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	<b>111.7</b>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5)</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b>71.2</b>

於200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收購代價港幣80,200,000元及已入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賬目附註

###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 百分率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Barnaby Asset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Danetop Service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 精裕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100 股	100	香港	融資
△ 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2 股	100	香港	石油氣加氣站
易高沼氣利用（東北新界）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100 股	100	香港	堆填區氣體項目
HKCG (Finance)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100 股	100	香港	融資
HDC Data Centre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100 股	100	香港	經營數據中心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10,000 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 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30,000,000 美元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華衍水務（中國）有限公司	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Investstar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100 股	100	香港	證券投資
Monarch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0 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Pathview Propertie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 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2,000 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物業持有
Prominence Properties Limited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0 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前稱易高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0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所持已發行 / 註冊資本之 百分率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 卓誠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工程業務
# 品質測試服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00股	100	香港	爐具測試
Starmax Assets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90,000,000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物業發展
得志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Towngas Enterprise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飲食及零售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投資控股
#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2股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名氣通電訊固網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35,000,000股	100	香港	電訊業務
Upw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香港	證券投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5,500,000股	100	香港	工程及有關業務
Uticom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100股	60	香港	開發自動讀錶 系統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賬目附註

###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名單，其中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 之百分率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1 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丹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1 豐城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5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東永港華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53,3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廣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5,000,000 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廣州建科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22,500,000 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86,900,000 元	9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3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金壇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6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山西港華煤層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40,000,000 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佛山市順德區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6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1 年內新收購 / 成立之公司

## 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2007年12月31日列作附屬公司之中國內地項目名單，其中為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

名稱	註冊資本	所持註冊資本 之百分率	註冊成立 /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泰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83,000,000元	65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57,900,000元	76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名氣通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中國	電訊業務
吳江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吳江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80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 蕪湖華衍水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0元	75	中國	供水及有關業務
徐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5,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宜興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124,000,000元	8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中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96,000,000元	70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張家港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51	中國	燃氣銷售及有關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 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

† 年內新成立之公司